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高珮珊

電話：04-7273173#548

電子信箱：kaopeish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404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新北市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」簡章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5日新北教特字第10721
96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三類型簡章，學生報名時僅能選
擇一類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，安置
類型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
學校一般類科。

(二)新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
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（原綜合職能班）。

(三)新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
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（中重度班）。

三、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於107年12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
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及新北
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://seapc.ntpc.edu>.)

輔導室

收文:107/11/19



1070005211

無附件



tw)。

四、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國中學校請於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2月19日（星期二）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://seapc.ntpc.edu.tw>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(二)郵寄報名資料：系統報名資料於108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始得列印，國中學校請於108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108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，詳見各簡章。

五、本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，倘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程臻寧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